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22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吳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

- 一、105 年上半年度捷運車站整齊清潔維護評比頒獎
- 二、105 年度上半年度捷運停車場及地下街清潔維護評比頒獎
- 三、105 年上半年優良保全人員頒獎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10 月 27 日第 621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- 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自本次會議起，各處室副處長及二級主管依序列席參加主管會報，期許中階主管能對公司政策有明確認知並確實轉達及落實推動；遇同仁有疑義時，應適時溝通及說明。（各處室）
- （二）有關小南門站軌道工程車、文湖線電聯車故障及淡水信義線列車控制訊號異常等 3 次事件，權責處室全面檢視 SOP 作業，並明訂檢

討時程，請莊副總經理督導。(站務處、行車處、車輛處、工務處、工安處)

(三) 數位無線電基地台及派遣台因受限註冊計數資料上限導致離線，系統處應研擬改善方式，並加強同仁對電腦系統設備之熟悉度，以提升系統運作之可靠度。(系統處、資訊處)

(四) 系統處應彙整文湖線現有問題及 CBTC 發展趨勢之相關議題，儘速與龐巴迪(Bombardier)公司檢討改善。(系統處)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市長重申「不要債留子孫，我們這一代可以解決的問題，就要在我們這一代努力解決，不要拖到下一代」各處室同仁應堅持「公平正義」的價值觀，如仍有不公、不義或不合理之情事，應及早發現並儘速處理。(各處室)

(二) 冗事檢討應持續進行，如推動業務，無明顯效益者，應予以調整或減除。(各處室、行政處)

(三) 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
(各處室)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公司各處室重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機場捷運站內相關指標已初步建置完成，請聯絡桃園捷運公司就轉乘台北捷運之相關指標形式，須配合本公司路線車站編碼方式，以達一致性。(站務處)
- (二) 基於旅客服務原則，台北車站 U3 層付費區所增設之高鐵售票機，站務處應協助增設指標，提供旅客明確之引導服務。(站務處)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11 月 2 日華捷主變電站內變壓器故障，電機處應儘速查明原因，並全面檢討檢修週期及檢測方式與項目，以維持變壓器之品質。(電機處)
- (二) 另 11 月 2 日雙連站月台門無法開啓事件，應檢討現行「37 站月台門工程」相關之測試程序，以於完工啓用前，有效檢測出此類異常狀況。爾後對於施工過程之監工，應予加強，以確保施工品質；測試程序及預檢動作亦需落實，以降低異常事件之發生。(系統處)

七、郭副總經理督導處室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文湖線電聯車傳動軸承使用年限不如預期，車輛處應蒐集相關資料，找出關鍵原因並向原廠洽詢。(車輛處)
- (二) 大橋頭 GM4000 轉轍器因屬營運路線之重要

交會點，為於異常狀況發生時得以備援，系統處應評估增設備援控制器，以強化系統應變能力。(系統處)

(三) 各處室業務如有進用特殊專業技術人才需求時，得評估以專案方式辦理招募。對於表現優異之派遣人員，應於未來辦理人才招募時，以適當考選方式，遴選優秀人才。(人力處、各處室)

(四) 11月2日 ISO9001 追查發現有報修項目已改善完畢，惟報修單位之巡檢日誌仍顯示尚未修復，事業處應落實檢討巡檢機制，以確保服務品質。(事業處)

(五) 配合市府衛生局辦理本公司 AED 安心場所認證，工安處應全面檢討並進行可行性評估。(工安處)

參、散會。(上午 12 時 40 分)